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4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9日
聲請人	羅異維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重更 1 (一)字第13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</p> <p>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 2 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 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 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 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 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查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844號刑 3 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 局判決。次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施行，系爭確定終局判 決已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故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 之。未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 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 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 大法官 詹森林 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審裁字第710號羅異維聲請案</a>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